

## 致辞

### 立法会：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在全体委员会审议阶段动议修正 《2011年证券及期货（修订）条例草案》 新订的条文的致辞全文（只有中文）

2012年4月25日（星期三）

以下为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今日（四月二十五日）在立法会会议全体委员会审议阶段动议修正《2011年证券及期货（修订）条例草案》第29、33、40、42及44条的致辞全文：

主席：

我动议在条例草案增补刚读出的新分部的标题及新订条文。新分部的标题及新订的条文内容已载列于发送给各委员的文件内。

我动议二读第29条前新分部的标题、新订的第33A条前新分部的标题及新订的第33A及33B条，藉此加入第1及2分部以修订《防止贿赂条例》附表1。根据条例草案第4部所成立的投资者教育机构，将成为《防止贿赂条例》下的「公共机构」，使该机构受廉政公署制衡。

按法案委员会委员的建议，我动议二读新订的第40A条，以「互联网」取代「联机媒介」。相应修订亦适用于《公司条例》相关条文，列于新订的第44A条前新分部的标题及新订的第44A、44B及44C条。我亦动议二读新订的第44A条前新分部的标题及新订的第44A、44B及44C条。

我动议二读新订的条文第42A条，对该条例第407条作出技术性修订，以述明附表10第4部的效力及更正中文文本。

法案委员会同意政府当局的拟议新订条文，希望各位委员予以支持及通过。

多谢主席。

完